

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SHEN 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

三级文件

文件名称：禁烟管理制度

文件编号：DT-HR-A-041

制订日期：2025-08-25

发布日期：2025-08-25

编写	审核	批准
卢小佩	李爱红	张伟

一、 目的

为减少吸烟危害，保障全体员工身体健康，提倡社会公德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工作环境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、各级管理人员、临时工、访客及所有在本公司管辖区域内活动的第三方人员。

三、 管理原则

3.1 本制度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小组监管、全员参与、严格管理”的原则，旨在通过宣传教育与违规处罚相结合的方式，逐步推进无烟环境建设。

3.2 本公司以下区域为全面禁烟区，任何时间、任何人员均不得吸烟。

禁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仓库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走廊、洗手间、机房等场所。

3.3 本公司在一楼电梯口处及三楼楼梯口处指定区域，设立室外指定吸烟区。除指定吸烟区外，本公司管辖内所有其他区域严禁吸烟。

四、 职责

4.1 为保障本制度的落实，特成立“禁烟管理专项小组”。负责组织禁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。受理违规吸烟的举报和投诉，并牵头执行处罚措施，定期组织培训与检查。

4.2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禁烟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在本部门宣传、贯彻本制度。教育并督促本部门员工遵守禁烟规定。对本部门员工的违规吸烟行为负有管理责任。

4.3 所有员工均有义务遵守本制度，并有责任提醒他人遵守。员工有权利和义务对在禁烟区吸烟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

五、 违规处理

5.1 本公司全面禁止，如有违规，将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处以 50-500 元的罚款并通报批评。屡次违规（三次及以上），视为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，给予记过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。

5.2 对访客及第三方人员的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接待部门或对接人有责任提前告知其本公司的禁烟规定。应礼貌地进行劝阻和引导，对拒不听从劝阻者，将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处以 50-500 元的罚款。情节严重者将请离本公司管理区域。

六、 禁烟管理专项小组

禁烟管理专项小组成员		
小组成员	姓名	职责
组长	龙大新	负责组织禁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。
副组长	周嘉莉	受理违规吸烟的举报和投诉，并牵头执行处罚措施，定期组织培训与检查。
成员	李爱红	负责在本部门宣传、贯彻本制度。教育并督促本部门员工遵守禁烟规定。
	叶远庭	
	何丽	
	刘桃枝	

七、 附则

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。